

#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此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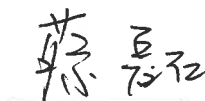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庆安



蔡磊



徐峥

2024年4月25日